

合同编号：LGCJ-FWHT-20260105

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红旗供电所新建开关站配套电缆沟建设工程（暂定名）

工程地点：珠海市金湾区

委 托 人：珠海联港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受 托 人：广东启浩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委托人：珠海联港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人：广东启浩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红旗供电所新建开关站配套电缆沟建设工程（暂定名）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红旗供电所新建开关站配套电缆沟建设工程（暂定名）

地 点：珠海市金湾区

概 况：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珠海金湾区红旗镇虹晖路至永安二路转永安中路、永安四路转珠海大道至呈祥路沿线市政绿化带的电缆管沟/排管。

质量要求：造价文件符合国家、广东省及珠海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要求，编制成果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工期及服务要求：收到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文件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施工图预算文件，收到委托人提供的结算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结算审核成果。

咨询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提交施工图预算文件或未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咨询人应当按照本合同总价款【3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咨询人还应当承担补足义务。

二、工作内容

咨询人广东启浩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红旗供电所新建开关站配套电缆沟建设工程（暂定名）的造价咨询服务机构，提供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按照委托人规定要求审核项目概算（如有），编制项目预算，编制招标工程标底、工程量清单、施工图预算和竣工结算审核；
- 2、负责项目实施过程的施工造价监控及咨询，包括：
 - 1) 核定材料价格及主材、设备价格的询价工作。
 - 2) 审核经监理公司审核后的施工单位完成工作量月报表（包括工程量、单价等），

并在收到报表后 2 日内提供当月付款建议书。

3) 协助委托人审核工程进度款(含二类费)。

4) 每月向委托人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项报告(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重大变更费用测算、进度款调材差测算、控制措施、合同执行情况等),建立及维护合同台帐、设计变更台帐、签证台帐、进度款支付台帐。

5) 编制或核定施工期间因修改、变更、签证而造成的增减工程造价。

6) 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对工程量有疑问的,咨询人应与施工单位进行核对;并对结算过程中遇到的与原预算编制相关的重大问题进行核对与澄清,完成过程中相关的造价咨询工作。

7) 当发生工程索赔时,为委托人提供咨询意见:按合同委托人可以反索赔的,咨询人应收集反驳理由和证据,复核索赔值,起草并提出反索赔报告和费用清单,以保证委托人在有关工程合同上的利益。

8) 收集工程建设期间所有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并提供价格依据,提供三家以上的市场报价,确定初步价格后报送委托人审核。

9) 负责编制结算书或审核施工单位结算书、提供计算底稿、与施工单位核对并经委托人确认后,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提供竣工结算报告书。配合区财审中心完成竣工结算审定工作。

10) 负责编制工程造价后评估报告。

3、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其他服务。包括:

1) 向委托人提供国家、省、市与工程造价有关的法律、法规、条例、规定、标准、规范和一般惯例等规定的咨询服务,协助收集、汇总工程成本费用方面的资料及文件;

2) 向委托人提供涉及委托项目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规定的咨询服务;

3) 咨询人在编制工程预算控制价时,如发现施工图有缺陷或设计深度不够或不符合常规设计以致不能满足造价编制要求是,应及时向委托人反映并提出书面合理化建议或意见。

4) 因项目需要,咨询人有义务无偿配合进行各类工程造价服务成果的审核、签字、盖章等各项手续。向委托人提供项目管理所需的二类费用及附属工程(如管理用房、临电工程、施工用便道修复等)的造价咨询工作。

5) 完成造价咨询单位应该完成的其他工作,未尽事宜按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

程（CECA/GC 4-2009）执行。

4、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对本工程的审计工作，应委托人要求及时提供相关的资料。

5、参与有关造价及合同执行的工程会议及委托人要求的其他会议，协助委托人协调和施工单位经济关系以利工程顺利进行。

三、合同价款

1、造价咨询合同总价（含税）为：暂定¥273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柒仟叁佰元整，包含本次造价咨询服务的全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测量措施费、风险包干费、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合同价综合考虑绘制成果编制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服务承诺、额外服务费及不可预见风险等费用，造价咨询过程中如有存在违约金未及时支付或扣除的，在最终结算时给予扣除。

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价=按标准收费计算出的造价咨询服务费+合同约定可调整款(如有)。(按标准收费计算出的造价咨询服务费指经招标人确认的以财政部门审定的建安工程预算价(不含暂列金额)为收费基数(如项目无审定的建安工程预算价则按财政部门审定的建安工程结算价为收费基数)，根据《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收费标准(以下简称“收费标准”)第3条清单计价法及第5条工程结算审核基本收费计算两项计算的费用之和)，最终以相关部门审核为准。

2、根据工程进度、工程实际需要，咨询人安排各专业造价人员驻场，驻场时间由委托人确定。咨询人驻场费应在投标报价已考虑，咨询人不得另行提出任何费用要求。

3、如果施工图纸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做出任何变更的，咨询人须立即根据变更做出预算。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增加任何服务费用。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投标文件；（如有）
- 6、招标询价函；（如有）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

义相同。

六、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和造价咨询服务。

七、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造价咨询服务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2 月 9 日

合同订立地点：珠海市金湾区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委托人与咨询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其他条款

1、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未尽事宜，按本工程招标询价函相关条款执行。双方也可就未尽事宜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约定的内容，以本合同为准。

3、本合同一式陆份，委托人叁份，咨询人叁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4、双方均认可本合同提供的地址为法律文件可送达地址。

（以下无正文）

(无正文，本页为签署页)

委托人：(公章)

珠海联港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40404MA57D3C88C

地址：珠海市金湾区市民服务中心 C2 栋四楼

邮政编码：519090

法定代表人：罗天霖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华润银行金湾支行

帐号：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9 日

咨询人：(公章)

广东启浩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40604MA576B2LXK

地址：珠海市金湾区市民服务中心 C2 栋 602 室

邮政编码：519090

法定代表人：王静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6-7610926

传真：/

电子信箱：gdqhxm@163.com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珠海航空新城支行

帐号：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9 日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布后有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若因咨询人泄漏而造成委托人影响或损失，咨询人应当向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及所造成的所有实际损失。本保密条款不随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赔偿范围包括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鉴定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委托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咨询人有权拒收，并且委托人须向咨询人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30%作为违约金。

第十八条 委托人违约给咨询人造成相关损失的，则应补偿其违约行为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的弥补费用、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交通费、调查费、保函费等一切费用。

第十九条 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方式出示、披露任何非公开的信息、资料、数据、项目成果等。若因咨询人泄漏而造成咨询人影响或损失，咨询人应当向咨询人承担违约责任及所造成的所有实际损失。本保密条款不随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第二十条 本合同项下形成的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的所有权均归咨询人享有。未经咨询人书面许可，咨询人无权以任何方式在除本合同约定事项外使用该成果。否则由咨询人承担全部责任。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四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五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六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七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的同期一年期一倍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八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九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三十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三十一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二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四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向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提起法院诉讼。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一、业务范围

从本工程及配套项目的概算审核、项目预算编制、招标标底及清单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及施工过程投资控制、竣工结算审查，提供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1. 本项目的标底编制阶段主要任务：

独立编制标底及工程量清单，准确核定材料价格及主材、设备价格。编制标底时钢筋用量抽筋计算，并提供钢筋抽料分析表；做好材料的询价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标底预算的编制工作（标底编制原则必须经委托人盖章确认后才能生效实施），并送造价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同时提供符合招标要求的工程量清单及电子软盘。

2. 施工阶段主要任务：

派专人负责该项目的跟踪服务，审核工程进度款，编制、核定有效的设计变更、签证而引起的增减工程造价。及时准确计算工程量及造价，提供给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做好施工过程的造价咨询服务。

3. 竣工结算阶段主要任务：

对施工单位的结算进行审核，对竣工资料进行审核，并及时做好该项目的竣工结算，做到公平、公正、廉洁，及时移交给委托人。

二、造价咨询服务成果要求：

1、所有成果文件（6 份），空白报价书（完整的工程量清单 1 份），电子版（完整的预算、工程量清单 1 份）。

第四条 补充约定如下：

1、双方约定的咨询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应委托人实际需求 3 日内提供。

2、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咨询人擅自更换本项目负责人的，每更换一名每次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按人民币 5000 元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委托人应在 3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二十六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造价咨询服务费）：

一、结算方式：

造价咨询合同总价（含税）为：暂定¥273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柒仟叁佰元整，包含本次造价咨询服务的全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测量措施费、风险包干费、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合同价综合考虑绘制成果编制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服务承诺、额外服务费及不可预见风险等费用，造价咨询过程中如有存在违约金未及时支付或扣除的，在最终结算时给予扣除。

造价咨询费结算价=按标准收费计算出的造价咨询服务费+合同约定可调整款(如有)。(按标准收费计算出的造价咨询服务费指经招标人确认的以财政部门审定的建安工程预算价(不含暂列金额)为收费基数(如项目无审定的建安工程预算价则按财政部门审定的建安工程结算价为收费基数)，根据《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收费标准(以下简称“收费标准”)第 3 条清单计价法及第 5 条工程结算审核基本收费计算两项计算的费用之和)，最终以相关部门审核为准。

二、造价咨询费用支付方式：

1、本项目不付预付款，中标人完成施工图预算（标底）编制后，经委托人确定、区财审中心审核后 20 天内委托人支付至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合同暂定价的 60%给咨询人；

2、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后 20 天内委托人支付至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价的 80%给咨询人；

3、所有工程的竣工结算经区财审中心审核确认后 15 天内委托人支付至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价的 100%给咨询人；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若因乙方不及时给付发票导致付款的延迟，相应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九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三十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 （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珠海 国际仲裁院仲裁；

(二) 依法向 珠海市金湾区 人民法院起诉。

除判决另有规定外，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因诉讼产生的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评估费、执行费等。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五条 不可抗力

1、双方由于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现象、战争、罢工、火灾、疫情、政府行为等）发生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理由，并采取相应措施以减少对方损失，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7 日内，将相关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给予对方确认（同一不可抗力发生于双方所在区域的除外）。如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者不可能的，双方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因不可抗力致使委托人无法履行合同的，委托人应向咨询人发送解除合同的通知，通知到达咨询人后本合同自动解除，委托人对此不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不负责赔偿咨询人在准备履行合同期间的投入。

第三十六条 其他

1、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时间要求：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时限 (日历天)	提交成果资料
1	工程量清单	预算 10 天	工程量清单 1 份
2	编制施工过程的设计变更、签证、索赔预算	2	成果文件（6 份）
3	月付款建议书	2	成果文件（6 份）
4	审核工程进度款	2	成果文件（6 份）
5	收到竣工结算资料后 完成项目实施的初审工作	20	成果文件（6 份）
备注：1、具体进度要求按委托人的要求确定。			
2、所有的时限为委托人提供完整原始资料后开始计算，若因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完整，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限相应顺延。			

2、其他管理细则：

(1) 经咨询人审核的概算成果文件，经区财审中心审核后，审核率要求控制在 $\pm 8\%$ （含本数）以内，如经核实由于咨询人原因引起的审核率超过 $\pm 8\%$ ，则按如下原则扣减造价咨询费：1) 审核率为 $\pm (8\% \sim 10\%)$ 的，将按造价咨询合同结算价的 2%扣减咨询费；2) 审核率为 $\pm (10\% \sim 12\%)$ 的，将按造价咨询合同结算价的 4%扣减咨询费；3) 审核率为 $\pm (12\% \sim 15\%)$ 的，将按造价咨询合同结算价的 8%扣减咨询费；4) 审核率为 $\pm 15\%$ 以上的，将按造价咨询合同结算价的 15%扣减咨询费。各区间段不重复计算。

(2) 咨询人提交的施工图预算成果，经区财审中心审核后，审核率要求控制在 $\pm 4\%$ 以内，如经核实由于咨询人原因引起的审核率超过 $\pm 4\%$ （含本数），则按如下原则扣减造价咨询费：1) 审核率为 $\pm (4\% \sim 5\%)$ 的，将按造价咨询合同结算价的 2%扣减咨询费；2) 审核率为 $\pm (5\% \sim 7\%)$ 的，将按造价咨询合同结算价的 4%扣减咨询费；3) 审核率为 $\pm (7\% \sim 10\%)$ 的，将按造价咨询合同结算价的 8%扣减咨询费；4) 审核率为 $\pm 10\%$ 以上的，将按造价咨询合同结算价的 15%扣减咨询费；各区间段不重复计算。

(3) 咨询人提交的结算审核成果，经区财审中心审核后，审核率要求控制在 $\pm 3\%$ （含本数）以内，如经核实由于咨询人原因引起的审核率超过 $\pm 3\%$ ，则按如下原则扣减造价咨询费：1) 审核率为 $\pm (3\% \sim 4\%)$ 的，将按造价咨询合同结算价的 2%扣减咨询费；2) 审核率为 $\pm (4\% \sim 5\%)$ 的，将按造价咨询合同结算价的 4%扣减咨询费；3) 审核率为 $\pm (5\% \sim 6\%)$ 的，将按造价咨询合同结算价的 8%扣减咨询费；4) 审核率为 $\pm 6\%$ 以上的，将按造价咨询合同结算价的 15%扣减咨询费；各区间段不重复计算。

(4) 因咨询人失误导致严重漏项或分项工程的工程量计算严重偏差，经核实后，委托人有权视情节轻重程度按每次收取咨询人 500~5000 元违约金。

(5) 因咨询人失误导致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有严重偏差时，经核实后，委托人有权视情节轻重程度按每次收取咨询人 500~5000 元违约金。

(6) 咨询人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或委托人要求的时间提交合格的工程施工图预算（或工程招标控制价、工程概算、工程估算）的，每逾期一日，视情节轻重程度，委托人有权按每次每日收取咨询人 1000 元~10000 元逾期违约金。

(7) 咨询人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或委托人要求的时间提交合格的工程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审核报告的，每逾期一日，视情节轻重程度，委托人有权按每次每日收取咨询人 500 元~5000 元逾期违约金。

(8) 咨询人有下列违约情形之一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按每次人民币 2000 元支付违约金：

①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委托人的指令和书面通知；

②未派员参加合同约定的会议或委托人提前通知咨询人参加的会议；

③提供的造价咨询文件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出现明显错误(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④未认真审核施工单位申报的工程量清单而造成工程进度款填报延误；

⑤经委托人审核后的工程量清单与实际施工工程量不符的；

⑥不提供或提供的材料询价单中材料价与市场价偏差大，或不满足本合同要求的。

⑦咨询人对委托人所提出的问题在委托人书面规定时间内不能及时做出明确答复的。

(9) 咨询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①因咨询人的服务质量、工作效率等达不到委托人要求，委托人对咨询人提出明确的要求及具体意见达 3 次以上，咨询人的整改仍不能达到委托人要求；

②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或委托人要求的时间提交合格的服务成果或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逾期超过 30 日；

③不具备或丧失合同签署的资质要求；

④咨询人未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招标文件、本合同或任务书项下其他义务，情节严重或重复违约的。

(10) 咨询人工作人员出现违反职业道德，收受相关单位回扣，进行虚假签认等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按每人每次人民币 20000 元支付违约金，且委托人有权要求撤换相关人员。

(11) 招标文件、合同、任务书(如有)及委托人的管理规定中对违约金约定不一致的，委托人有权选择按较高者执行。